

河北农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课程思政研究中心文件

院教字〔2020〕4号

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2019年8月）、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河北农业大学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校教字〔2020〕15号）的要求，为了全面推进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专业课程的育人作用，把人才培养效果作为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机构

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硕、人工智能专硕研究生专业课程。

评价周期：每年一次。

三、评价依据

其重点是要考察教师是否确立起了正确的价值取向，是否在教学计划中实现了思政元素的充分挖掘和系统掌握，是否形成本专业课程思政的教学应对能力和研究能力，以及在此基础上是否塑造出了切合实践要求的教学创新特色等。

四、评价内容

1. 教师评价

- (1) 师德师风以及国家政策法规的熟悉程度；
- (2) 开展课程思政的教学研究能力。

2. 课程思政教学评价

(1) 教学目标。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的前瞻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2) 教学思政元素。课程“思政元素”的提炼、整合和更新等方面评价。

(3) 教学特色。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创新、契合具体实际等方面进行评价。

3. 教学效果评价

(1) 学生思想。学生对党和国家的政治认同以及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评价。

(2) 学生能力。从学术综合素养提升和社会适应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五、评价工作组织

中心确定评估工作组成员。工作组由中心主任担任组长，由课程思政优秀代表及长期从事课程思政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认真负责、热心教学的一线教师构成。

六、评价方法

采用定性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调查问卷、座谈等方法，对教师是否确立起了正确的价值取向，是否在教学计划中实现了思政元素的充分挖掘和系统掌握，是否形成本专业课程思政的教学应对能力和研究能力，以及在此基础上是否塑造出了切合实践要求的教学创新特色等评价。调研对象主要包含行课教师、学生等。

根据评价内容设计调查问卷（见附件），评价人填写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由中心汇总结果，进行统计分析，评价结果提交给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根据意见或建议提出相应的持续改进措施，提请课程思政中心讨论通过，形成评价报告，实现课程思政的持续改进。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课程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表**

1. 授课目标达成度评价（授课教师自评）				
类别	具体描述	分值 (可调控, 30分)	目标得分	自评得分
教学目标		10分		

教学内容		10分		
教学方法		10分		
2. 思政设计结合度评价（中心评价）				
类别	具体描述	分值 (可调控, 30分)	评分	
目标体现		10分		
内容结合		10分		
成效展现		10分		
3. 教学效果总体评价				
自我评价				
签字:				
中心评价				
签字（章）:				